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3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是公司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开展一年生麻类作物多用途、规模化高效种植方面的技术性服务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情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我国政府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和相关应用产业规定严格,在示范性种植过程中,存在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可能性。

一、技术服务协议的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家综合性专业性国家级麻类研究和开发平台,拥有国家麻类作物育种中心、国家麻类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农业部麻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湖南省麻类遗传育种与麻产品生物加工重点实验室等,具备领先的工业大麻品种选育、种植,加工和成分提取等能力。

公司目前拥有大量林地资源,适宜多种麻类作物的种植,为进一步有效利用林地资源,充分挖掘林地效益,拟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先行实施开展红麻和工业大麻(THC含量小于0.3%)的示范性种植,并作相关技术指导服务,助力公司形成原料种植、加工和成分提取等能力,参与工业大麻产业链分工;并在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的允许下,为公司后期开展红麻和工业大麻的规模化种植及多用途开发利用如生物活性成分提取、纤维、医药、食品保健、饲料等领域拓展创造有利条件。

经平等协商,并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于2019年4月15日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将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对一年生麻类作物(THC含量小于0.3%的工业大麻、红麻)进行规模化高效种植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和专项技术服务。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044692402 13

法定代表人:陈万权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西路348号

开办资金:774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麻类作物研究,促进农业发展。麻类作物研究、微生物学研究、麻类新品种区域试验,麻类作物病虫害防治研究、麻类作物种子及麻类初加工产品质量委托检验、相关标准拟定与检测技术方法制定、相关技术开发与专业培训、《中国麻业科学》出版。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技术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

1、技术服务的目标: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甲乙双方合作,筛选出适合甲方需求的纤维用工业大麻(THC含量小于0.3%)和红麻等一年生麻类作物优良品种、规模化高效种植技术、推荐适宜的种植与收获机械,共同打造绿色种植基地,协同探索工业大麻(THC含量小于0.3%)、红麻的育种、种植及产品研发,并就工业大麻(THC含量小于0.3%)和红麻纤维在多用途深加工等领域开展合作,助力甲方形成一定的原料种植、加工和成分提取等能力。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甲方在种植和加工之前确保依照国家和地方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的相关政策取得相应资质、证照、审批许可等所有手续。

(2)乙方对甲方现有土地开展工业大麻(THC含量小于0.3%)和红麻试验种植的土地和气候条件考察调研工作,并为甲方挑选适宜的种植基地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3)乙方为甲方试验性种植区域匹配工业大麻(THC含量小于0.3%)以及红麻的优良种子和配套种植技术。

(4)乙方为甲方筛选高纤维产量的工业大麻(THC含量小于0.3%)和红麻品种。根据甲方要求,在不同区域和不同土质地块上试种,开展品种丰产性、适宜性、抗逆性的田间鉴定和经济性状的测定。

(5)乙方为甲方红麻的种植推荐适宜农业机械并开展种植技术服务培训,为甲方在全国范围内种植基地的建设奠定基础。

(6)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开发技术支持,推荐国内外先进工业大麻产品提取(THC含量小于0.3%,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深加工技术,为后期甲方在产业链延伸方面进行技术储备。

(7)乙方为甲方开展关于工业大麻种植的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针对国家关于工业大麻法律法规提供咨询。

(8)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工业大麻(THC含量小于0.3%,依照国家相关政策由甲方办理备案手续后实施)和红麻产业人才培养,为甲方可持续发展进行人才储备。

3、技术服务的方式:

(1)匹配优秀专业的科研团队。

(2)试验方案的制订,包括种源、种植技术的选取。

(3)大田种植规划、种植基地选址规划等。

(4)现场指导与咨询。

(5)产品提升、深加工技术及种植机械推荐(国家需保密的除外)

(6)产业政策解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林地资源,充分发挥现有林地的效益。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通过合作,培育出适合公司种植的工业大麻(THC含量小于0.3%)和红麻的优良品种,形成原料规模化种植、加工和成分提取等能力,参与工业大麻产业链分工,有助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设计、产业转型升级的加快实施、产业链延伸的技术储备,提高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实力。

本次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与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为开展纤维用红麻和工业大麻(THC含量小于0.3%)的示范性种植,可能受种源、土壤等因素影响,最终种植结果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2、工业大麻(THC含量小于0.3%)和红麻属于种植业务,容易受到天气、种植管理、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因素的影响。

3、我国政府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和相关应用产业规定严格,在示范性种植过程中,存在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三楼A座共进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4,749,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8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志波先生、王燕鸣先生、夏树涛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涛先生、何卫娣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韦一明先生、龙晓晶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744,940	99.9988	4,400	0.0011	2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744,940	99.9988	4,400	0.0011	2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744,540	99.9987	4,800	0.0012	2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744,540	99.9987	4,800	0.0012	2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674,940	99.9811	74,400	0.0188	2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045,292	99.8215	704,048	0.1784	2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664,940	99.9785	84,400	0.0214	2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744,940	99.9988	4,400	0.0011	2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476,180	99.9308	4,800	0.0012	268,560	0.068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长汪大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462,314	99.9974	4,800	0.0025	200	0.0001

10.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唐佛南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82,314	99.9975	4,800	0.0024	200	0.0001

10.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祖敏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753,240	99.9987	4,800	0.0012	200	0.0001

10.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志波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744,540	99.9987	4,800	0.0012	200	0.0001

10.0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贺依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295,740	99.9784	84,800	0.0215	200	0.0001

10.0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744,540	99.9987	4,800	0.0012	200	0.0001

10.0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漆建中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249,540	99.9987	4,800	0.0012	200	0.0001

10.0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李涛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744,540	99.9987	4,800	0.0012	200	0.0001

10.0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职工监事何卫娣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744,540	99.9987	4,800	0.0012	2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收购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476,580	99.9308	272,760	0.0691	200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744,540	99.9987	4,800	0.0012	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808,992	99.1602	74,400	0.8375	200	0.0023
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798,992	99.0476	84,400	0.9501	200	0.0023
8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878,992	99.9482	4,400	0.0495	200	0.0023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10,232	96.9228	4,800	0.0540	268,560	3.0232
10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	/	/	/	/
10.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汪大维薪酬》的议案	4,929,590	99.8986	4,800	0.0972	200	0.0042
10.02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唐佛南薪酬》的议案	4,929,590	99.8986	4,800	0.0972	200	0.0042
10.03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祖敏薪酬》的议案	8,878,592	99.9437	4,800	0.0540	200	0.0023
10.04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志波薪酬》的议案	8,878,592	99.9437	4,800	0.0540	200	0.0023
10.05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贺依朦薪酬》的议案	8,798,592	99.0431	84,800	0.9546	200	0.0023
10.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8,878,592	99.9437	4,800	0.0540	200	0.0023
10.07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漆建中薪酬》的议案	8,878,592	99.9437	4,800	0.0540	200	0.0023
10.08	关于《公司监事李涛薪酬》的议案	8,878,592	99.9437	4,800	0.0540	200	0.0023
10.09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何卫娣薪酬》的议案	8,878,592	99.9437	4,800	0.0540	200	0.0023
11	关于《变更收购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8,610,632	96.9273	272,760	3.0704	200	0.00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汪大维、王丹华回避表决议案10.01;唐佛南、崔正南回避表决议案10.02;胡祖敏回避表决议案10.03;贺依朦回避表决议案10.05;漆建中回避表决10.0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继红、冯媛飞、周馨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9-00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自然人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提起诉讼,收到诉前调解通知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任文艺、杨新为诉讼原告

●公司涉及的诉讼金额:公司不涉及诉讼金额,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赔偿损害100万元,公司关联自然人任文艺、杨新分别要求赔偿损害50万元、1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将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任文艺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杨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杨安国先生的直系亲属,根据相关规定,诉讼原告分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关联自然人任文艺、杨新作为原告,发现被登记为被告1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原告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2月5日被登记出资45万元,占被告1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50万元的90%;原告杨新先生被登记出资5万元,占被告1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50万元的10%。2002年12月20日,被告1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在增资过程中,原告任文艺被登记出资200万元,占被告1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的40%;被告2刘福出资250万元,占被告1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的50%。增资完成后,原告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被告1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的9%,原告杨新先生占被告1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的1%。三位原告从未在被告1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认缴过上述出资,系被告假冒、假借原告名称/姓名所为,因此,2019年3月26日,三位原告分别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出要求被告1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2刘福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去除三位原告的股东身份等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6日,公司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关联自然人任文艺先生、杨新先生分别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19年4月9日、15日,公司关联自然人任文艺先生、公司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的诉前调解立案通知和诉前调解通知。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将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近三年,公司未出现与被告1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2刘福产生任何交易的情形,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2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6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银行理财类产品36天

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号),万华化学于2019年1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资金5亿元人民币购买其"共赢利率结构240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月11日,到期日为2019年4月1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5%。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亿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5,116,438.36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19年4月11返还至中信银行人民币一般账户。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购买了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

2019年4月15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及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该银行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说明

公司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认购规模:6亿元人民币(人民币陆亿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3.50%

(6)产品起息日:2019年4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1日

(二)敏感性分析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委托理财,通过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能保证本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及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39.8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21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新零售")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居然新零售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0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1)。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2019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4)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9年2月15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媒体说明会,并于2019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7)。2019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9)。

根据《武汉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规定的核准类评估项目,需由公司报请市国资委采取从备选库中摇号的方式确定评估机构。经履行公开摇号等相关程序,根据摇号结果,公司拟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并在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 (B) 公告编号:2019-27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3月)	上年同期报告数据(2018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人民币)	盈利:3.38亿元 - 3.91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7% - 83.4%	盈利:20.32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81元 - 0.1602元	盈利:0.83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将再次实现第一季度销售额超过十亿美元,几乎与去年一季度创造的历史纪录持平,这是克服了荆州基地老厂区停产(目前各装置正在逐步恢复运营)、北美冬季酷寒、全球原药供应持续受限及多种货币疲软的不利影响的结果。得益于各区域市场的价格提升,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额按固定汇率计算预计将高于去年同期。

拉美区、印度中东和非洲区、中国区,以及新成员公司BonideProducts、Inc.和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贡献卓著,抵消了北美、欧洲与亚太区因天气和供应而销售延迟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各个区域的价格也实现了显著提升。

荆州基地老厂区正在逐步恢复运营,目前已通过管道与位于新厂区使用最先进技术的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但受到此前停产影响,公司产量未能满足市场需求,另外还产生了约七千万元的停产费用。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净利润显著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有一笔约15.73亿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净收入(因欧盟委员会批准中国化工集团收购先正达而在去年欧洲区剥离几种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其他关联影响)。此次剥离的收益(扣除税项和交易费用)已支付给先正达,以在欧洲区换取一批具有相似性质和经济价值的产品。如果剔除产品剥离和转换的影响(对2018年一季度的影响是税后的一次性资本利得,对2019年一季度的影响是无形资产摊销增加),2018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应减少15.73亿元,2019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则应增加五千四百万元。

如果剔除产品剥离和转换以及某些一次性/非现金项目的影响后(主要包括来自2011年中国化工集团收购安道麦农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的遗留摊销,以及以股权为基础的长期激励计划),2019年第一季度调整后的净利润预计在5.09亿元到5.63亿元之间,而去年同期调整后净利润为5.33亿元。预计调整后的净利润及其他利润指标将与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的稳健业绩持平(去年一季度为全年取得良好业绩奠定了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团队基于现有初步财务数据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公司独立审计机构审计或复核。由于公司在准备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将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和分析,预告数据有可能出现变化,准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19年4月29日收市后正式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3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7)、《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2)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的后续进展。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青岛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创置")为本案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本案件涉及具体金额为50,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最高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北京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青岛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320-1号2218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被上诉人一:济南银丰鸿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置业")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盛福花园29号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彤

被上诉人二:银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六号银丰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旭

(三)案由: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四)案件进展:二审审理中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2015年11月,新城创置与银丰置业签订了《关于济南市历下区刘智远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项目地块为济南市规划局济规直(一)管函[2014]163号文件所确定的A组团A-1、A-2、A-3、A-4、A-5地块。

2018年5月,新城创置以银丰置业未按《合作开发协议》之约定构成违约为由,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诉讼保全,要求银丰置业继续履行。2018年8月,银丰置业就本案提出反诉申请,认为《合作开发协议》因政府原因而导致不能履行,该"政府原因"属于《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银丰置业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同时,银丰置业认为在《合作开发协议》签订后,在合作地块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过程中,因政府部门确定的土地出让价格发生巨大变化以及土地出让计划发生重大变更,出现情势变更事实。新城创置就本案变更诉讼请求,新增要求银丰置业承担违约金50,000万元,并就新增诉讼请求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

2018年11月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并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解除银丰置业与新城创置签订的《关于济南历下区刘智远存城中村改造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驳回新城创置的诉讼请求。

因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新城创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实际缴纳上诉费用。2019年4月13日,新城创置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终283号);并接到通知,本案将于2019年5月23日开庭审理。

三、二审上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鲁民初62号民事判决;

2、请求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新城创置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

3、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经公司综合判断,本次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